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迎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丁迎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丁迎东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迎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2,13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16%,丁迎东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丁迎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40,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荣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名,其中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马旭耀先生、张良崇先生均书面委托董事黄德毅先生,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马旭耀先生、张良崇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议案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李鹏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鹏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件:李鹏程先生个人简历

李鹏程先生,中国籍,198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重型车动力销售公司总经理、商用车动力总成销售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执行总裁,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李鹏程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4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黄德毅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82,17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7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36,735,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65%。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6,644,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9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0,091,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7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5,439,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1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集团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刘义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359,624,655	3,358,873,855	99.9777%	190,600	0.0057%	560,200	0.016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873,855	99.9777%	190,600	0.0057%	560,200	0.01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59,533,277	2,058,001,477	99.9744%	185,600	0.0090%	346,200	0.016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359,624,655	3,358,904,255	99.9778%	165,100	0.0049%	555,300	0.016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904,255	99.9778%	165,100	0.0049%	555,300	0.016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59,533,277	2,059,031,877	99.9775%	160,100	0.0078%	341,300	0.016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3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359,624,655	3,358,873,855	99.9777%	194,000	0.0058%	557,300	0.016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873,855	99.9777%	194,000	0.0058%	557,300	0.016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59,533,277	2,059,000,977	99.9974%	189,000	0.0092%	343,300	0.016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4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359,624,655	3,358,871,255	99.9777%	194,000	0.0058%	559,400	0.016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871,255	99.9777%	194,000	0.0058%	559,400	0.016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59,533,277	2,058,998,877	99.9741%	189,000	0.0092%	345,400	0.016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5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782,175,275	4,778,238,906	99.9917%	3,419,969	0.0715%	516,400	0.01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5,688,286	99.8828%	3,419,969	0.1018%	516,400	0.015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482,083,897	3,481,536,577	99.9843%	244,920	0.0070%	302,400	0.008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6,702,329	99.7393%	3,175,049	0.2442%	214,000	0.0165%	是
6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782,175,275	4,781,419,175	99.9844%	248,100	0.0052%	508,000	0.010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358,868,555	99.9775%	248,100	0.0074%	508,000	0.015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482,083,897	3,481,546,797	99.9846%	243,100	0.0070%	294,000	0.008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299,872,378	99.983%	5,000	0.0004%	214,000	0.0165%	是
7	关于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计	4,782,175,275	4,634,681,527	96.9158%	147,022,148	3.0744%	471,600	0.009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359,624,655	3,212,130,907	95.6094%	147,022,148	4.3761%	471,600	0.014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482,083,897	3,462,407,334	99.4349%	19,219,963	0.5520%	456,600	0.013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00,091,378	1,172,274,193	90.168%	127,802,185	9.8302%	15,000	0.0012%	是

备注:本公告中相关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7.7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5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250.92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信达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信达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8。

(六)申报简称:信达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7.75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的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2026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9月4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方建宏先生主持。

(七)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8,242,17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12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939,073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75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3,1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163,2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3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163,2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5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078,8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775,791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180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3,1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3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078,8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078,8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9%

(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743,541	99.9286%	482,432	0.0691%	16,200	0.0023%	100
其中A股:	697,705,041	99.9665%	220,832	0.0316%	13,200	0.0019%	1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261,600	86.3081%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80,259	0.2263%	482,432	0.0691%	16,200	0.0023%	1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80,259	76.0145%	482,432	23.2062%	16,200	0.7793%	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738,841	99.9279%	482,432	0.0691%	20,900	0.0030%	4,800
其中A股:	697,700,341	99.9658%	220,832	0.0316%	17,900	0.0026%	4,8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261,600	86.3081%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75,559	0.2256%	482,432	0.0691%	20,900	0.0030%	4,8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75,559	75.7884%	482,432	23.2062%	20,900	1.0053%	4,8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3.01: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769,161	99.7890%	1,448,312	0.2074%	24,700	0.0035%	4,800
其中A股:	696,730,661	99.8269%	1,186,712	0.1700%	21,700	0.0031%	4,8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261,600	86.3081%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05,879	0.0868%	1,448,312	0.2074%	24,700	0.0035%	4,8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05,879	29.1443%	1,448,312	69.6675%	24,700	1.1881%	4,800

子议案3.02: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361	99.7616%	1,448,612	0.2075%	216,200	0.0310%	4,700
其中A股:	696,538,861	99.7994%	1,187,012	0.1701%	213,200	0.0305%	4,7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261,600	86.3081%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079	0.0593%	1,448,612	0.2075%	216,200	0.0310%	4,7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079	19.9183%	1,448,612	69.6820%	216,200	10.3998%	4,700

子议案3.0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861	99.7616%	1,448,112	0.2074%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A股:	696,539,361	99.7995%	1,186,512	0.1700%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261,600	86.3081%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579	0.0594%	1,448,112	0.2074%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579	19.9423%	1,448,112	69.6579%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3.0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861	99.7616%	1,448,112	0.2074%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A股:	696,539,361	99.7995%	1,186,512	0.1700%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261,600	86.3081%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579	0.0594%	1,448,112	0.2074%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579	19.9423%	1,448,112	69.6579%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3.0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661	99.7616%	1,448,312	0.2074%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A股:	696,539,161	99.7994%	1,186,712	0.1700%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B股:	38,500	12.7021%	261,600	86.3081%	3,000	0.9898%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379	0.0593%	1,448,312	0.2074%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379	19.9327%	1,448,312	69.6675%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3.0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弃权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6,361	99.